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350768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5 号

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

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94号）的规定，自2014年11月29日起，汽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0.12元/升，柴油、燃料油、航空煤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0.14元/升，航空煤油消费税继续暂缓征收。

二、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规定

（一）纳税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，以外购、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、柴油、石脑油、燃料油、润滑油（以下简称应税油品）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准予从成品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

（二）纳税人外购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其取得的外购应税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（含）以前的，按照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9日（含）以后的，按照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。

纳税人以进口、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分别依据《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》《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

（三）纳税人应当严格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49号）规定建立成品油抵扣税款台账，作为申报扣除外购、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。

三、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

（一）纳税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成品油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：

1. 所属期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的成品油消费税，纳税人应按调整前

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)》(附件 1)。

纳税人应根据抵扣税款台账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《成品油库存报告表(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)》(附件 2)。

2. 所属期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,纳税人应按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)》(附件 3)。

3.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1、2 项申报资料数据汇总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)》(附件 4)。

4.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3 项申报资料数据填写纸质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)》(附件 5)。

5. 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12 月申报期内将本条第 1、2、3、4 项所列申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、逻辑关系不符的,纳税人应补充、修改后重新报送。

(二) 所属期为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事项另行公告。

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)
2.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(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)
3.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)
4. 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)
5.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(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)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11 月 28 日